

# 公民权与阶级关系再思考

——基于公民权与阶级形成的视角读《危险的阶级》

孙湛宁

《危险的阶级：底层阶级与社会公民权》(*Dangerous Classes: The Underclass and Social Citizenship*)是美国社会学者莉迪亚·莫里斯(Lydia Morris)于1994年出版的作品。作为一名具有人类学和社会学背景的女性学者，她主要关心的是移民、底层阶级与劳动力市场问题，以及相关的公民福利权与贫穷问题等等。尽管这本书在中国学者研究社会福利问题时尚有涉及，但在阶级和公民权问题研究中，这本书却往往被忽视。《危险的阶级》一书并没有经验性材料作为支撑，莫里斯最初的写作目的在于比较英国和美国社会福利制度和政策的发展，但通过比较研究和大量的文献梳理，她对底层阶级(underclass)概念进行了重要补充，并由此批评马歇尔主义的公民权与社会阶级研究，提出了一个将公民权作为社会排斥制度以制造底层阶级的崭新视角。因此，无论是对底层阶级、公民权发展还是劳工问题的研究，《危险的阶级》都是一本重要的读物。

## 一、对底层阶级概念的扩展

《危险的阶级》一书的写作源于以下两个背景：第一，就现实层面而言，20世纪80年代以来，英国和美国出现了大规模的失业群体。对于男性和核心家庭而言，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全时制雇佣不再被视为理所当然。大量的男性失业者、单亲家庭的失业者开始成为游离于主流社会规范和价值之外的底层阶级的一部分，而这个时期的黑人、女性和外来移民则更是处于劳动力市场的底层。第二，就学术脉络而言，1962年，默达尔(G. Myrdal)最先提出底层阶级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一个失权的阶级，由失业者、潜在失业者和隐形失业者组成。在很大程度上，

他们同国家的其他群体分离得越来越远,不能分享生活、进取心和成就”(参见钱志鸿、黄大志,2004)。然而,自底层阶级概念创立以来,有关公民权和底层阶级的研究就呈现不同的发展脉络(Silver, 1993)。一派以马歇尔的公民权概念为参照,重视阶级的分类和权利边界的界定,认为应该在阶级分化的总体框架内建立底层阶级概念,即穷人或者失业者被当作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仅仅是被阻隔在劳动力市场之外或处于工人阶级的底层。这一研究取向被视为社会结构学派,在英国占主流。而另一学派则反对社会结构学派不重视分析底层阶级内部不同的群体(如单亲家庭、女性等)以及公民权与这些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Pascall, 1986),他们被认为是社会行为学派,在美国占主导地位(钱志鸿、黄大志,2004)。他们认为,底层阶级不仅包括失业者和穷人,还包括一些不能充分享有公民权的移民、在就业市场上处于底层的女性和单亲家庭等等(Morris, 1994)。而莫里斯对于英国、美国社会福利制度发展的比较分析也正是回应底层阶级概念的发展。

《危险的阶级》第一章探讨了底层阶级形成的原因和制度背景,第二章讨论了作为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英国其贫穷标准、社会福利标准的演变以及公民权的发展轨迹。第三章则主要关注美国的社会福利制度发展,莫里斯将其称为“新世界”(The New World)。由于这个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与英国的发展历史有着显著不同,因此美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呈现出另外一种状态:开展对孤儿的救助、反对贫困的战役(the war on poverty)等等。第四章则针对前三章的研究提出底层阶级的概念。莫里斯认为,底层阶级概念的英国流派和美国流派之所以有别,在于两个国家社会文化不同并直接导致美国对黑人问题、单亲家庭问题、闲散人员问题、犯罪问题、性别问题和移民问题的关注。此书的最后两章分别深入阐述了性别、移民劳工与底层阶级之间的关系。通过以上六章的分析,莫里斯认为,底层阶级不仅是包括失业者和仰赖国家的人,对这一概念也要通过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位置、获取就业机会的能力、享有社会福利的程度加以理解,并由此扩展了对底层阶级研究的分析视角。

整体看来,《危险的阶级》一书中前五部分章节的前提假设是将公民权视为一项无可置疑的权利,而只是讨论其中社会权(social citizenship)的普遍性问题。然而,在最后一章“移民劳工与底层阶级”中,莫里斯通过对全球化背景下公民权社会功能的讨论,直接挑战马歇

尔的公民权理论,认为公民权在国民内部是制造平等的制度,而对于外来移民而言,公民权也是一种社会排斥和制造底层阶级的社会制度。

## 二、作为社会屏蔽(social closure)制度的公民权

在开始介绍《危险的阶级》中有关移民劳工的公民权问题之前,我们需要对马歇尔的公民权理论有所回顾。英国著名社会政策大师 T. H. 马歇尔于 1949 年出版的著作《公民权与社会阶级》(*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通常被当作公民权社会学研究(sociology of citizenship)的基石。马歇尔在文中给出了公民权的基本定义:“公民权是给予一个共同体的完全成员的一种地位(status),所有拥有这种地位的人就这种地位所授予的权利和义务而言是平等的”(Marshall, 1992: 18)。马歇尔的公民权定义包含着两层意涵:第一,公民权涉指一种地位,并包含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其二,公民权代表一种平等原则(参见陈鹏, 2008)。在马歇尔看来,公民权的发展沿袭了一种线性发展轨迹。最先得到发展的是民事权(civil rights),即人的自由、言论、思想和信仰的自由,占有财产的权利和缔结有效契约的权利,以及寻求正义的权利,对应的实现制度是法院。其后发展的是政治权(political rights),即参加选举、履行政治权力的权利,对应的实现制度是国会或地方政府的参议会。最后得到发展的是社会权(social rights),即享受少量经济和安全的福利、充分分享社会遗产和按照社会中通行的标准生活的权利,对应的实现制度是教育系统和社会服务(Marshall, 1950)。而这三种权利的实现既体现为公民抗争的结果,也与资本主义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相对应,并分别冲击了当时社会条件下的阶级不平等体系。18 世纪,最先得到发展的民事权赋予每一个人以自由权利,这不仅极大冲击了封建制度,也为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大量劳动力,促进了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民事权伴随产生的政治权在 19 世纪逐步得到发展,这使得工人阶级有权利自由结社、抗议,通过选举传达自己的主张,提高为自身经济和社会地位抗争的能力,并由此缓和长期积累的劳资矛盾和阶级矛盾。在 19 世纪末期得到发展的社会权则从根本上改变了资本主义的社会不平等结构,“它不再仅仅试图减少社会最底层阶级的贫困所带来的明显痛苦,而开始采取行动以改变整个社会的不平等模式。它不再像从前一样只

满足于提高作为社会大厦之根基的底层结构,而对上层结构原封不动;它开始重建整个大厦,哪怕这样做可能会以摩天大楼变成平房的结局告终也在所不惜”(马歇尔,2007:24)。因此,在马歇尔看来,公民权“浪潮式”的发展是一种缓和阶级矛盾、缩小阶级不平等的平等制度的完善过程。尽管阶级之间仍有很大的经济差距、权力差距和文化价值差距,但公民权给社会成员提供了平等的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结社、选举和被选举权等,保证社会成员中的贫者能够享有最基本的生存、教育、医疗条件等社会福利,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而另一位著名社会学家帕金(Frank Parkin)则认为公民权制度并不完全是促进社会平等的制度,而是一种社会屏蔽制度。马克斯·韦伯使用社会屏蔽概念主要用于对社会成员获取特权和生活机会并保持垄断地位的分析(Weber, 1978: 43),“通常一群竞争者会以其他(实际或潜在的)竞争者外在可见之特征——种族、语言、宗教、地方或社会性出身、血统、社区等等——作为排斥的借口”(韦伯,2004:33)。帕金发展了韦伯的社会屏蔽概念,将身份制视为社会屏蔽制度中的重要一项,不同身份的社会成员占有不同的社会资源、权力和机会结构,个人一旦获得某种社会身份,很难通过个人的力量加以改变,因为国家严格控制各种身份之间的差别和转换。身份成为人们获得某种职业、地位,享有某种社会资源,占有某种社会声望的基本前提条件。“在民族国家内部,由于领地争夺的结果或驱使移民成为二等公民这样的人种等级化是最常见的例子”(Parkin, 1979: 96)。对于那些由于文化等原因被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的社会群体,帕金写道:“他们对于微弱的政治地位已经无能为力,而连他们自组织和防御侵犯的能力也受到严重削弱”(Parkin, 1979: 96)。尽管没有详细论述,但帕金已经认识到了公民权的重要功能——社会排斥。此后,作为社会屏蔽制度的公民权被广泛讨论。罗格斯在《法国与德国的公民权与国家地位》中写道:“尽管公民权在国家内部具有包容性、平等性,但对外则是排斥的,因此在公民和外国人之间有一个具有法律意义和意识形态上的明确区分。而领土国家的一项基本和突出的利益就在于控制移民数量”(Rogers, 1992: 21)。

由此看来,公民权既是一种对国家内部公民的平等制度,又是对非国家公民的社会排斥制度。在公民权双重功能的视角下,莫里斯在《危险的阶级》中通过梳理欧洲各国移民政策的变化引入了对移民劳工的

公民权分析。如果说,作为平等制度的公民权和作为社会排斥制度的公民权的分界点在于“公民”国籍的界定,那么对于移民劳工的公民权问题,传统的界定标准显然是混淆不清的。首先,移民劳工已经突破了国家领土边界的限制,并在接收国劳动力市场上占据位置,因此很难界定他们是否是国家“公民”;其次,即便移民劳工取得了公民身份,但由于他们在语言、肤色、文化传统等方面与接收国居民不同,移民劳工也很难在劳动力市场上与接收国工人阶级占有同样的位置、享有同样的就业机会,这成为他们位处底层阶级的主要原因。而在这个意义上,移民劳工所享有的公民权是不完整的。第三个方面是关于移民劳工子女的公民权问题。姑且不论阶级再生产、文化再生产等问题,仅在教育、医疗等基本社会福利条件上,他们就不能享有与接收国公民相同意义的公民权。而这仅仅是合法移民的公民权问题,至于非法移民,他们更不能享受任何形式的公民权(Morris, 1994)。研究移民问题的专家凯瑞斯指出,几乎所有的非法移民和大多数合法移民都是非技术工人,他们渴望并做好了接受任何困难的、令人厌烦的工作的准备,尽管工资低于美国最低工资标准,但总是比他们在本国能找到的工作好得多(Carens, 1988: 210)。由于底层阶级不仅仅以经济能力为单一维度,也包括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位置、获取就业机会的能力、享有社会福利的程度,以及表达自身诉求的能力,因此,是否享有充分的公民权也是考察底层阶级的重要维度。甚至可以说,作为一种社会屏蔽制度的公民权,已经成为制造底层阶级的制度,这显然已经和马歇尔意义上的作为平等制度的公民权大相径庭。

### 三、一种展望: 劳工问题研究的新视角

马歇尔的《公民权与阶级》发表在 1949 年, 尽管这部著作自出版以来便常受人诟病, 大多数批评意见认为马歇尔的判断过于静态、线性和维度单一(Koch, 2004), 而没有看到不同国家、民族具有不同的公民权内涵和发展轨迹, 但这些批评的声音并没有否定公民权是一种能够促进资本主义能动系统的平等制度。然而, 莫里斯引入的移民劳工的公民权问题却是对马歇尔公民权的重要批判, 其原因在于两个截然不同的时代背景。马歇尔所处的正是在二战结束后资本主义国家建设百废

待兴的时期,受到交通、通讯等现代工业技术的限制,移民劳工问题还没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问题。而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以及国家之间经济差距的加大,移民劳工开始大量进入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市场,并迅速成为劳动力市场中的重要力量。发达国家由此陷入了一种两难境地,一方面,他们需要谨防作为移民劳工的外来者(outsiders)享有本国的资源和文化,保证本国公民享有平等的社会福利和相对优厚的物质条件;另一方面,他们又要使用移民劳工的廉价劳动力(Morris, 1994)。于是公民权开始作为社会排斥制度对外来者发挥作用,制造出大量公民权缺失的底层劳动阶级。当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采用另一种既能保护本国公民权,又可以使用廉价劳动力的生产办法——转移资本和劳动场所,而这显然超出了本文的讨论范畴,作者不便多加赘述。

回到中国社会学方兴未艾的公民权社会学研究,莫里斯在《危险的阶级》中分析移民劳工问题时所提出的公民权与底层阶级关系的议题,无疑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劳工问题的崭新视角:公民权不仅仅是制造平等、减少贫富差距、调整阶级关系的社会制度,也是制造不平等、制造底层阶级的社会屏蔽(或称之为社会排斥)制度。对于不同的阶级和社会群体,公民权具有截然不同的作用和意义。对于转型期的中国社会而言,《危险的阶级》一书的启示在于,我们既要探讨如何争取和实践真正意义上的公民权,也要探索“谁的”和“什么样”的公民权。沈原认为,城乡居民走向公民权的具体途径可以区分为三种:农民通过维护地权、劳工通过维护劳权以及中产阶级通过维护产权而各自走向他们的公民权。这里的公民权是马歇尔意义上的平等的公民权(沈原, 2007)。然而,需要看到的是一个基本事实是,农民与城市居民所享有的公民权意义是不同的,他们在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方面适用的是不同的政策,身处的是二元的劳动力市场,并且户籍制度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屏蔽制度(李强, 2000)。因此,即便抗争成功,农民、劳工与中产阶级所实现的公民权也不会具有相同意涵。并且,对于农民和农民工而言,获取平等的公民权的最初抗争恐怕就是要打破现有的社会屏蔽制度,争取与城市居民相同的公民身份,从而享有与城市居民相同的就业机会、劳动力市场地位、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制度。由此看来,《危险的阶级》一书所提示的在劳工问题上引入公民权的分析维度,会有助于我们分析中国的底层阶级形成问题,即适用于城市居民的公民权可能是将农民工

制造为底层阶级的原因之一。

### 参考文献:

- 陈鹏, 2008.《公民权社会学的先声——读 T. H. 马歇尔〈公民权与社会阶级〉》,《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 李强, 2000.《中国城市中的二元劳动力市场与底层精英问题》,载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第 1 辑,厦门:鹭江出版社。
- 钱志鸿、黄大志, 2004.《城市贫困、社会排斥和社会极化——当代西方城市贫困研究综述》,《国外社会科学》第 1 期。
- 沈原, 2007.《走向公民权——业主维权作为当代中国的一种公民运动》,载《市场、阶级与社会——转型社会学的关键议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T. H. 马歇尔, 2007.《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载郭忠华、刘训练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韦伯, M., 2004.《经济与历史 支配的类型》,康乐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Brubaker, Rogers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rens, J. H. 1988 “Immigration and the Welfare State.” In A. Gutman (ed.), *Democracy and the Welfare Stat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och, Max 2004, “Closure Theory and Citizenship: The Northern Ireland Experience.” *Electronic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 Marshall, T. 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Cambridge [Eng.]: University Press.
- 1992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T. H. Marshall & Tom Bottomore (ed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Press.
- Marx, K. & F. Engels 1967,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Harmondsworth: Penguin.
- Morris Lydia 1994, *Dangerous Classes: The Underclass and Social Citizenship*.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Myrdal, G. 1962, *Challenges to Affluence*. New York: Pantheon.
- Parkin, F. 1979, *Marxism and Class Theory: A Bourgeois Critique*. Cambridge: Tavistock.
- Pascall, G. 1986, *Social Policy: A Feminist Analysis*. London: Tavistock.
- Rogers Brubaker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lver, H. 1993, “National Conceptions of the New Urban Poverty: Social Structural Change in Brita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7(3).
- Weber, M.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G. Roth & C. Wittich (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杨可